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会议资料名称
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合肥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前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出发地和合肥市的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出行，准备好健康码、行程码等通行证明，请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防疫要求。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查验健康码及行程码，符合合肥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以配合。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14:30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时乾中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四、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4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请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请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请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